

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建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481,1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借款，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借款方为控股股东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06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